

(上接B513版)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BJAA7B0033),2023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313,619,381.4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16,318,392.60元,归属母公司可分配的利润为-411,265,916.8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0,232,556.61元,资本公积余额为9,092,653,721.31元。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应达到的条件之一是“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等相关规定,除公司2023年度亏损,公司2023年度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宣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等17家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50.6亿元人民币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履约保函、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等融资业务,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循环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授信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17家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50.6亿元人民币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履约保函、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投标保函)等融资业务,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循环使用。

为进一步提高工作办理效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向17家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同时在上授信额度内,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程鹏先生在下列银行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文书。公司管理层将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授信额度。

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 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9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其中项目贷款授信不超过2.2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

2.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9亿元整。其中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整,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保理、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子北京世纪经纬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0.2亿元整,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授信期限为一年;子中国寰宇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0.3亿元整,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授信期限为一年;子上海夏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整(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等,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可应用于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授信期限一年;

3. 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宣武支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其中项目贷款授信不超过2.2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

4. 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二年;

5. 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

6.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2亿元整,其中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二年;子北京世纪经纬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0.2亿元整,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一信融等,授信期限为二年;

7.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整,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保理、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

8. 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

9. 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

10.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

11.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整,其中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子北京世纪经纬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

12. 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亿元整。其中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整,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保理等,授信期限为二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子北京世纪经纬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0.5亿元整,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授信期限为二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13.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额度可用于子中国寰宇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等,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集团资产池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买方保理等;

14. 子合肥杰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

15. 孙公司武汉杰安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0.5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二年;

16. 孙公司武汉杰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0.3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

17. 孙公司武汉杰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0.3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为:以上授信额度不超过于公司的融资余额,具体授信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近期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频繁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的自有资金开展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外部汇率风险管理专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单笔业务的存续期超过1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业务终止时止。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 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 主要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币种及业务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互兑、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等,以充分利用外汇工具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 业务规模及拟投入资金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本次批准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需要依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及履约款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

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4.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 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聘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程鹏先生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并由财务部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重大偏误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与即期汇率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即期汇率,将造成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 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益,将造成公司损失。

4. 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均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杜绝投机性行为。

2.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操作、内部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

4. 为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工作,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日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了操作的执行。

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衍生产品予以列示和披露。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操作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最近连续十二个月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折合人民币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时由董事会审批,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0.20亿元,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4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国网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提问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球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p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程鹏先生,独立董事李克强先生,董事李庆辉先生,财务总监姜晓明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网站“https://i.p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参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上说明会。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4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国网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提问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球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p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程鹏先生,独立董事李克强先生,董事李庆辉先生,财务总监姜晓明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网站“https://i.p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参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上说明会。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4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国网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提问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球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p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程鹏先生,独立董事李克强先生,董事李庆辉先生,财务总监姜晓明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网站“https://i.p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参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上说明会。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的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建议2024年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谢小春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人数)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3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电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6名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分3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刘景伟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核上的上市公司超43家。

拟执行质量复核合伙人:张哲宇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审计项目负责人:金红伟先生,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249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89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含税),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化技术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行业标准以及当年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确定2024年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的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任务。

2.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职业胜任能力的评价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就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武汉四维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武汉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四维”)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2003939),发证日期为2023年11月14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子公司武汉四维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子公司武汉四维可享受2023年—2025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子公司武汉四维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10号四维图新大厦13层1303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张翔娜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翔娜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孟庆华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BJAA7B0033),2023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313,619,381.4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16,318,392.60元,归属母公司可分配的利润为-411,265,916.8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0,232,556.61元,资本公积余额为9,092,653,721.31元。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